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807



28

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
地址：(高屏業務組)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07-2315151 分機：1144

傳真：07-2310575

114. 1. 10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(110058645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高字第114860012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12月23日起，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，應持續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，本署不再受理保險對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出國停保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719號令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辦理。
- 二、按113年12月23日發布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，自113年12月23日起取消出國停復保規定，本署自是日起，不受理停保。另113年12月22日(含)以前已辦理停保之保險對象，該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之日辦理復保，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，但出國未滿6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及補繳保險費。
- 三、相關資料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重要政策/停復保規定變革專區 (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17713-e61af-3873-1.html>)，敬祈協助宣導知悉。